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议事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公司须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或不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经董事会同意，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任期届满未完成换届或因辞职导致提名委员会人数少于三人时，原委员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完成换届或选举产生新的委员。除此之外，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人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处广泛物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物色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及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及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会议召开方式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一名其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接受二人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人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委员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的，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委员的表决票，交会议主持人并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若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作出统计。

委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会议记录人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议案内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会议出席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与《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